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 (1) 涉及收購採礦權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 (2) 涉及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里昂證券資本市場有限公司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擔保人再訂立補充協議（「**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須於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更改及修改）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涉及關連人士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買方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與Linden（作為貸款人）及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訂立延長協議（「**第二延長協議**」），據此，該貸款之年期已再延長四個月期間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除第二延長協議之延長外，貸款協議之所有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公佈（「**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延長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用之詞彙與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誠如非常重大收購公佈所披露，完成須待多項條件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原定最後限期**」）或之前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對目標集團及重組進行盡職審查，買方及擔保人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二補充協議，以將原定最後限期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除上文所述者外，該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更改及修改）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涉及提供財政資助之獲豁免關連交易**

茲提述非常重大收購公佈及延長公佈。繼延長公佈所披露之延長一個月後，買方、Linden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訂立第二延長協議，將該貸款之到期日再延長四個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到期。除第二延長協議之延長外，貸款協議及擔保之所有條款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Linden由Linden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Linden Capital L.P.為根據百慕達法例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由於Linden Capital L.P.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TLX之50%權益，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Linden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向本公司提供財政資助，而本集團並無作出資產抵押，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獲豁免關連交易，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鄭國禮先生及郭錦添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陳偉民先生及梁志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佈所載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最新公司公告」一頁。